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宓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9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k38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11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員工參與入口網之「反映個人權益問題」系統，自即日起已於「權責機關」欄位，增加「需府級了解案件」之勾選功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本府同仁反映個人權益事項之管道，本府已建置「反映個人權益問題」系統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啟用，同仁得循該系統申請並提出案件具體內容（人、事、時、地）及可供協處之資料後，將由該申請人所屬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單位受理，並依個案實際狀況提供必要之協處，再於系統內回復相關處理情形（本府106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1289600號函計達）。
- 二、茲為提供本府同仁向府級反映個人權益問題之管道，自即日起已於TAIPEION（Web載具）之共通性作業／員工參與入口網／「反映個人權益問題」系統內「權責機關」欄位，

電
文
時
鐘



萬芳高中 11312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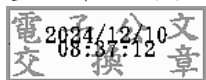
PPAA1136015217

增加「需府級了解案件」之勾選功能；申請人如勾選「需府級了解案件」，權責機關將顯示「臺北市政府」，將由本府人事處受理後，適時向府級報告處理情形。

三、另查公務人員、依法派（聘、僱）用及聘任人員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等權益，以及機關作成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之救濟，得適（準）用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規定程序行之；至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之人員對於個人權益之申訴，除得向服務機關學校之勞資會議或工會組織提出外，亦得向本府勞動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